

(七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综合减灾科普馆的西安市综合减灾科普馆室外环境整治(绿化等维修维护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综合减灾科普馆室外环境整治(绿化等维修维护)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瀚润宇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41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951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瀚润宇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